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42號

原告 劉建全

被告 劉昇榮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71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上午12時39分許，在原告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赤崁羊肉爐店內，徒手竊得置於店內櫃檯上愛心捐款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13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竊取原告1,5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1,5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書記官 詹昕容